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

第

1159
號

次

本

漢口中央銀行代管

偽中儲券
洽辦折兌

解庫

案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止起

10	9	8	7	6	5	4	3	2	1	編次
										事
										由
										年
										月
										日
										文
								11656	00510	號
										附件
										附件
										附
										註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11656 00510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通

以

會

第一科

秘書處

之助

總收文

建秘

字第

15110號

文別

二

送達

機關

詳福四

別類

附件

由

事

中

中

中

中

中

中

中

中

廳

長

十七

稿擬

稿

邵問明

李天定

張芸軒

王

檔案

去

年

五

月

中華民國

中

字第

第

日

日

日

日

日

15110

時封發

時用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送核

時擬稿

時交辦

訓

書庫

令

公侯同

祝
芝
局

曲辰苦改進所

水利之柱礎

漢
口
枳
殼
散

屋火柴廠

侯以釀造

諸公仿戲

陸
化
工

卷陽煉油

大治樓礦

湖北

省政府省財五字節
既申銳伏乞
州准中興

服如律令書劉李年白花日

蘇軾
蘇軾

往
洽
辭
折
免
解
庫
武
保
管
手
讀
才
因
漢

今仰即遵以符要

心在

龍長譚

郭 九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七日

湖北省政府財政部代電 呈奉九月 日省府令 財政部

事由

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函稱：該行代為保管屬中儲券，依規定辦理，接來行漢口分行函，請查照辦理，由

建設廳

據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函稱：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漢文

(廿五)字第廿七九號公函，關於案奉本總行通函，准財政部京

錢乙字第二四二七號代電，略以中央銀行保管各機關接收

之偽中儲券，應按其性質分別處理，即：原接收者若係偽中

儲行庫存者，或係偽收，應收回，應查照別出，查案報部核

准銷燬；若係已發行券，而原故偽機關已不存在，且不属于

應移交其機關者，或係檢扣日保日僑所持有，沒收，亦應即

兌換法幣，錄案送由該管故偽產業處理局接收，持解國庫。(3)

若係接收故偽事業之存款恢復事業時需動用款項兌換法
幣仍暫予立案保管由特知到行查屬中儲券登記未兌換
款業經奉總行規定本年九月八日至廿日為兌換日期逾期
不再兌換開於表前交本行代為保管之偽中儲券應陸續依
照規定持據不行洽為折兌解庫或保管手續相應函達即希
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謹此分電外合行仰知照為有交
該行代為保管偽儲券情事亦即迅從速為折兌解庫或保管
手續為要湖北省政府申

銑

省財三部

監印高元款

校對萬景唐